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65号

申请人：区某某，女，1954年2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楼。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岭南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杉木栏路99号。

负责人：陈某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区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岭南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的荔岭公开〔2022〕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1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1年12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编号：〔2021〕3号），所需的政府信息为：“岭南街道办不制作和不保存有关两次强制相对人钟某某实施结扎手

术的行政行为的政府信息的法律依据”，所需信息的用途为“属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为“纸面”，获取信息方式为“邮寄”。

2021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岭公开〔2021〕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将延期至2022年1月27日前作出答复。2022年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1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其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适用范围。

申请人不服1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3月10日收悉。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实质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就所申请事项进行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畴。

被申请人作出的 1 号答复书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